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KGA2-1)/LEG/1(c) Pt.2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ED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20  
傳真 Fax Line: 2119 9061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：黃安琪女士)

黃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  
2021年9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謝謝你於2021年9月6日的來函。就2021年9月3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跟進事項(a)至(c)，教育局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教育局局長

(蘇婉儀



代行)

2021年11月3日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2021年9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就 2021 年 9 月 3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跟進事項，教育局的回應如下：

**事項(a)：**

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幼稚園在 2019/20 及 2020/21 學年，均曾暫停面授課堂。然而，教育局的資助不會因暫停面授課堂而減少，我們仍按合資格學生人數（以學校持有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計算）給予基本單位資助，而其他按學校情況的資助（例如租金資助、校舍維修津貼、過渡期津貼等）可照常發放。此外，因應疫情對幼稚園運作的影響，政府先後為所有幼稚園（包括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（計劃）的幼稚園）推出了多項的支援措施，包括：

- (i) 於 2020 年 3 及 4 月提供一筆過 1 萬元至 1.5 萬元的「防疫特別津貼」，協助幼稚園補充其防疫物資（例如口罩、體溫計等），以及支付其他與防疫相關的開支；
- (ii) 於 2020 年 3 及 4 月提供一筆「支援津貼」，津貼額由每所 6 萬元至 16 萬元不等；
- (iii) 於 2020 年 11 月在第三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提供每所 3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的「一筆過津貼」；及
- (iv) 於 2021 年 2 月在第四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提供每所 6 萬元至 16 萬元不等的「一筆過津貼」。

此外，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可透過「保就業」計劃申請資助。

另一方面，為了支援幼稚園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幫助兒童在家學習，教育局在 2020 年 5 月向幼稚園發出信函，介紹支援幼兒在家學習的原則和策略，並於同年 11 月舉行研討會，分享

可行策略和經驗。教育局亦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「贈書計劃」及「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」（「資源套計劃」）。在「贈書計劃」下，教育局在 2020/21 及 2021/22 學年透過每名學生每學年 100 元的資助，向每名學生每年送贈一本圖書，由學校為學生選購圖書，鼓勵他們在家閱讀，學校並會設立交換圖書計劃，營造閱讀氛圍。在「資源套計劃」下，幼稚園可申請上限為 50,000 元或 80,000 元的津貼，為學生設計切合他們能力和興趣的在家學習活動，預備材料包、使用指引或製作學生在家學習的資源套，以推展在家學習的計劃。

幼稚園的運作由市場主導，每年都有幼稚園基於不同考慮(例如盈利、租務、校舍問題)決定停辦或合併。有 12 所幼稚園由 2020/21 學年起停辦(包括兩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，以及兩所與所屬辦學機構的幼稚園合併)。此外，亦有 10 所新的幼稚園於該學年起開始營辦。

### **事項(b)：**

在 2020/21 學年，教育局曾接獲 1 宗涉及幼稚園的校園欺凌投訴個案。

### **事項(c)：**

教師肩負傳承知識、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，其言行須符合專業操守和社會期望。與中、小學的教師一樣，幼稚園教師必須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，而教育局是負責教師註冊的機構，有責任確保教師的質素。教育局設有既定機制處理所有涉及違反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，這機制適用於所有註冊教師(包括幼稚園教師)。若有關教師被證實嚴重違反專業操守或涉及失德行為，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，教育局會按既定機制及根據《教育條例》取消其教師註冊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、維護教師的專業，以及維持社會大眾對香港教育的信心。

學校(包括幼稚園)作為教師的僱主，有責任監管轄下教師，提醒他們作為教師應有的行為及操守，主動跟進行為不當的教師。若證實教師有專業失德或行為不當，應依據《僱傭條例》及與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款，按校本機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。

此外，學校作為僱主，必須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，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及非教學人員。教育局於本年 7 月 16 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7/2021 號（標題為「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」），更新及提醒所有學校（包括幼稚園）有關學校聘任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須注意的事項。當中包括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曾遭取消／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；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；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（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）；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；以及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學校亦應在取得應徵者的同意後，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，本局發放的資料包括有關人士是否曾遭取消／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、是否曾就其專業操守被教育局書面勸喻、警告或譴責。

此外，教育局亦會加強把關工作，由 2021/22 學年開始，我們會為所有註冊教師（包括幼稚園教師）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刑事紀錄查核，以填補註冊教師在中斷服務期間涉事未報的情況，以及杜絕因漏報或隱瞞而出現的遺漏個案，進一步保障學生的福祉。